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 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12 期

(总第 602 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18〕20 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心至海原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8〕53 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8〕54 号) (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37 号) (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40 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54 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0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通知

(宁政办发〔2018〕61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办秘书局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
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通报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51号) (37)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7号) (43)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
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7号) (5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8号) (55)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5月) (58)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8年1—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4)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18〕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各项部署在宁夏落地生根，自治区政府决定，对为我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创新能力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予以奖励，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热情和活力。

2017年，全区上下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指示，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创新环境日益优化、创新生态风生水起、创新主体逐步壮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自治区科技厅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煤炭间接液化核心技术及关键装备重大创新”成果2017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高参数智能新型对流降压系列调节阀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等3项成果2017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寒冷地区新型组合结构桥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0项成果2017年度自治区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授予“电网设备状态检测装置性能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等53项成果2017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按照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努力为科技创新创造良好环境。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勇攀高峰，再创佳绩，为我区科技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人员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突出产学研用有机融合，积极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生动实践，努力把论文写在宁夏大地上、把成果应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征程中，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7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1项）

煤炭间接液化核心技术及关键装备重大创新。

完成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中科

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神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姚敏 李永旺 邵俊杰 杨勇 蒋明 严永胜 邓建军 蔡力宏 郭中山 曹立仁 焦洪桥 李晓峰 黄斌 张来勇 马玉山 凌文 汪创华 罗春桃 匡建平 白亮

二、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3项）

（一）高参数智能新型对流降压系列调节阀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玉山 常占东 李虎生 石月娟 周永兴 贾华 王学朋 马佳庆 赵文宝 李军 张耀华 罗先念 高进喜 余少华 曹勛成

（二）智能电网多环节综合互动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东南大学、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民族大学

主要完成人：赵亮 丁茂生 钟海旺 徐青山 项丽 许晓慧 汪春 刘海璇 杨胜春 马军 蒙金有 张倩 王珂 张祥文 丁孝华

（三）生物土壤结皮形成机理、生态作用及在防沙治沙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中科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沙坡头沙漠研究试验站

主要完成人：李新荣 刘立超 张志山 贾荣亮 谭会娟 潘颜霞 赵洋 王进 何明珠 回嵘 张鹏 胡宜刚 杨昊天 张亚峰 黄磊

三、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0项）

（一）寒冷地区新型组合结构桥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交通运输局、银川滨河黄河大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济大学

主要完成人：邵长宇 张元凯 孙海涛 王健 叶宏伟 周荣 颜海 刘振之 周伟翔

（二）大型球/悬磨机关键部件球墨铸铁件研制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宋亮 原晓雷 苏少静 纳建虹 刘利平 彭志宁 戚梦林 王洪涛 于苏杭

（三）汽油深度脱硫新工艺的开发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孔德林 孙巧莉 顾宝忠 陈磊 钟浩 马丽慧 李国明 杨惠琳 杨晓丽

（四）复合载氧体-固体燃料化学链转化机理和技术。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青岛科技大学

主要完成人：郭庆杰 刘永卓 田红景 胡修德

（五）宁夏沿黄城市带地基基础变形控制及防灾减灾技术。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同济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维也纳自然资源与生命科技大学、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学丰 钱建固 孔亮 吴伟 黄茂松 王燕昌 马文涛 余生兵 夏凌彦

（六）蔬菜新品种选育及种子标准化生产技术研究及示范。

完成单位：石嘴山市种子管理站、宁夏种子工作站、宁夏泰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县种子管理站、惠农区种子管理站、贺兰县种子管理站、青铜峡市种子管理站

主要完成人：丁明 吴国华 李玉红 王晓斌 郭凤萍 乔壘 裴卓强 马军强

倪 英

(七) 人卵泡微环境与卵子生长发育机制研究对不孕症治疗的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胡 蓉 王飞苗 马会明
张晓梅 朱自荣 李永丽 宋梦玲 席向红
欧阳晓娥

(八) 妊娠高血压疾病胎盘滋养细胞表观遗传学调控机制及叶酸干预作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张慧萍 姜怡邓 杨安宁
杨晓玲 王艳华 张 辉 史向荣 葛新红
高婷婷

(九) PLGA/羊毛角蛋白引导组织再生膜的构建及其用于牙周组织再生的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张华林 王 娟 马学荣
周悦丽 余 娜 宋林林 岳 进 何 琴
任红旺

(十) 枸杞多糖改善组织胰岛素抵抗的功效及相关机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

主要完成人：杨 怡 宋 辉 李建宁
李 岩 姚 青 张鸣号 芦晓红 李 旺
贾 丽

四、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53项)

(一) 电网设备状态检测装置性能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主要完成人：吴旭涛 阎春雨 毕建刚
杨 圆 马 波 何宁辉 李 伟

(二) 直流单极大地方式下变压器直流偏磁研究及新型隔直装置研发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安徽正广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

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艾绍贵 王 博 闫振华
文习山 宋永强 樊益平 丁 培

(三) 泰万菌素(AIV)高产菌种选育与产业化发酵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任 勇 牛 春 奇 乃
李小萍 高宏伟 包洁华

(四) 固定床甲醇制丙烯(MTP)过程研究及工艺优化。

完成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学

主要完成人：罗春桃 李刚健 袁 炜
雍晓静 张 伟 江永军 王 林

(五) 复杂类矿井煤层顶板砂岩水预疏放治理技术及资源化利用研究。

完成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梅花井煤矿、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枣泉煤矿

主要完成人：翟 文 任予鑫 马 昆
李晓龙 单志军 何 印 张 森

(六) 煤矿液态CO2保压直注高效防灭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科技大学、宁夏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周光华 邓 军 马灵军
翟小伟 冯茂龙 董 伟 王 凯

(七) 鸳鸯湖、马家滩矿区煤自燃规律及控制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科技大学、宁夏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翟小伟 冯茂龙 王 凯
马灵军 邓 军 李 逵 王亚超

(八) 清洁高效超超临界蒸汽轮机用高合金耐热钢铸件制造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彭 凡 罗永建 唐钟雪
冯周荣 马 斌 龚明健 彭志诚

(九) 汽车零部件加工切屑及切屑液循环处

理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共享机床辅机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 宁 杨 军 何国峰
孙冠琳 徐 静 马同堂 赵皓月

(十) 风力发电机变桨减速器成果转化与推广。

完成单位：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阿波 李 想 田广泽
甘倍仪 金 伟

(十一) 室外集中供热预制直埋保温复合塑料管材生产及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鲁忠瑛 李永峰 冯学江
华龙飞 雒建武 邱 林 张红梅

(十二) 高腐蚀环境下井工开采工作面成套输送装备。

完成单位：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进军 姚 峰 宋智丽
张元富 刘庆华 王乃国 乔燕芳

(十三) 硅太阳能电池银浆用银粉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完成单位：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钟 翔 李春光 哈 敏
郑 伟 张晓烨 施文锋 胡 楠

(十四) 锰渣高温脱硫制硫酸锰资源化综合利用。

完成单位：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正有 石 砚 宋正平
杨静宁 毛俊健 刘 宁 尚国辉

(十五) 多级孔 ZSM-5 催化剂的制备及其催化裂解增产双烯性能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

主要完成人：范素兵 赵天生 吕俊敏
张建利 马清祥

(十六) 多环聚合大分子结构降解及高值转化。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玉龙 彭 娟 马保军
王丽琼 孙瑞君 麻晓霞 李学兵

(十七) 激光平地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

完成单位：宁夏智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 智 常丹华 赵建华
陈小婷 常跃智 田建民 万 平

(十八) 基于多传感信息融合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故障预警的电梯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

完成单位：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建国 蔡 科 曾建华
万永红 赵燕妮 李 涛 范志刚

(十九) 马铃薯绿色高效种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仲乃琴 张新华 蔡冬清
赵 盼 刘团结 蒙 静 黄新异

(二十) 牛结核病分子流行病学及致病机理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

主要完成人：王玉炯 李 敏 刘晓明
邓光存 李 勇 吴晓玲 马春燕

(二十一) 宁夏苦豆子种质资源及其内生菌生物学功能研究和开发利用。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宁夏都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主要完成人：顾沛雯 刘 萍 张晓岗
杨 晋 徐国前 田 蕾 李 鹏

(二十二) 困难立地智能风光互补节水设备研制及其特色产业开发。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蓉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Sultan Qaboos University

主要完成人：孙兆军 刘文虎 韩 磊
何 俊 齐拓野 王淑娟 王 芳

(二十三) 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优质稳产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林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葡萄产业发展局

主要完成人：张军翔 孙 权 张 怡
顾沛雯 王 锐 李永华 时新宁

(二十四) 宁夏地源性资源开发与草畜产业链关联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有限公司)、宁夏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

主要完成人：马红彬 刘自新 王世博
张桂杰 崔峻岭 梅宁安 沈 艳

(二十五) 宁夏麦蚜生态控制的景观生态学机制与模型。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中宁县林业局、盐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完成人：贺达汉 洪 波 关晓庆
刘军和 赵映书 马世瑜 辛 明

(二十六) 中国沙漠鸣沙形成机理及其修复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中卫市林业生态建设局、中国极地研究中心、港中旅(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屈建军 米文宝 谢胜波
孙 波 唐希明 张家耕 张克存

(二十七) 优质稻宁粳41号宁粳45号选育及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原种场

主要完成人：安永平 王彩芬 马 静
常学文 张文银 强爱玲 杨桂琴

(二十八) 马铃薯新品种宁薯14号、15号、16号选育与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宁夏马铃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固原天启薯业有限公司、宁夏佳立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郭志乾 吴林科 王效瑜

张小川 王收良 张国辉 余帮强

(二十九) 优质粮食作物农机农艺融合化肥减施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吴忠市利通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灵武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吴忠市利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王 芳 张爱平 李友宏
刘汝亮 杨正礼 洪 瑜 张新华

(三十) 宁农科1号、3号西瓜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种质资源研究所、宁夏科泰种业有限公司、中卫市农业技术推广和培训中心、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刘声锋 于 蓉 田 梅
王志强 郭 松 董 瑞 马立明

(三十一) 滩羊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宁夏盐池县鑫海食品有限公司、宁夏朔牧盐池滩羊繁育有限公司、宁夏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 青 梁小军 周玉香
马丽娜 王 锦 于 洋 云 华

(三十二) 宁夏草原虫害监测及防控技术研究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工作站

主要完成人：张 蓉 魏淑花 朱猛蒙
黄文广 高立原 赵 勇 于 钊

(三十三) 枸杞果实重要营养物质形成分子机理及调控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枸杞工程技术研究所、北京林业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荒漠化治理研究所、西南大学

主要完成人：赵建华 安 巍 李浩霞
尹 跃 席万鹏 周 旋 李云翔

(三十四) 宁夏干旱半干旱区现代节水高效

农业关键技术创新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主要完成人：杜 历 鲍子云 何文寿 徐利岗 孙兆军 杜建民 陈智君

(三十五) 生态经济植物品种选育及开发利用。

完成单位：宁夏林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种苗生物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彭阳县林业局、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中卫市压砂瓜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王娅丽 朱 强 田 英 沈效东 李永华 方登伟 杨玉刚

(三十六) 荒漠草原区农牧复合生态系统构建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集成与试验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

主要完成人：宋乃平 许 兴 李国旗 李学斌 杨新国 马 琨 朱 林

(三十七) 载三联抗结核药硫酸钙/聚氨基酸人工缓释植骨材料的制备及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施建党 耿广起 王 骞 刘海涛 王自立 牛宁奎 马文鑫

(三十八) 浆细胞性乳腺炎微创灌洗保乳治疗的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吴红丽 余生林 王 强 余建军 赵海军 陈 创 江宁祥

(三十九) 宁夏地区高度近视和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基因多态性及与环境交互作用的关联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庄文娟 盛迅伦 李慧平 李自立 赵静静 向 伟 哈少平

(四十) 筛选并鉴定抑制胃癌腹膜转移分子的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白飞虎 王宁菊 冯雅宁 武传霞 祁妮娜 辛瑞娟 李 雪

(四十一) 直肠癌调强放疗技术的建立与优化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王艳阳 赵 仁 折 虹 丁 喆 尚 钧 夏新舍 闫 钢

(四十二) COPD相关PH中活性氧调节缺氧肺动脉平滑肌细胞钙动员的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杨 朝 嵩 冰 葛利军 张丽萍 李 萍 赵 霞 栾 红

(四十三) 人工髌、膝关节置换术患者围手术期护理的系列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梅迎雪 闫树英 温冬兰 张海娇 姚 辉 王新华 李 玲

(四十四) 刺激响应型层层组装薄膜和可控生物电催化体系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大学

主要完成人：姚惠琴 史可人 苟国敬 张艳丽 孟令辰 黄 珊 甘倩倩

(四十五) 宁夏回汉族人群指长比及其波动性不对称的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

主要完成人：霍正浩 陆 宏 赵君利 党 洁 马占兵 师志云 党 伟

(四十六) 精神障碍的社会影响因素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王志忠 范慧芸 马万瑞 张毓洪 方建群 王立群

(四十七) 65%氧化亚氮对海洛因成瘾者急性戒断症状干预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李玉香 刘 强 石红燕 余建强 金 鑫 崔晓晴 安怀春

(四十八) 宁夏地区回汉族胃癌流行特点及其遗传病因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杨文君 杨明 陈志强
杨晓辉 陈静 杨少奇 王宁菊

(四十九) 氧化苦参碱对慢性疼痛的镇痛作用及其分子机制的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

主要完成人：余建强 刘宁 杜娟
李玉香 马琳 马鹏生 吴璟

(五十) 细粒棘球绦虫原头蚴蛋白质组和表达谱生物信息学分析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

主要完成人：赵巍 朱明星 李宗吉
杜娟 王娅娜 赵嘉庆 王浩

(五十一) 关于探索建立六盘山生态屏障核心区生态补偿机制的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

室

主要完成人：张明海 张芳 强云
赵毅

(五十二) 基于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宁夏开放创新路径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科技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宁夏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主要完成人：易静华 李学 陈海洋
刘艳华 赵功强 牛国元 苗冠军

(五十三) 宁夏教育招生考试综合业务管理与服务平台。

完成单位：宁夏教育考试院、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贾海生 赵科军 门光福
徐强强 魏晋惠 耿未 田金亭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心至海原 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8〕53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同心至海原高速公路项目设站收费的请示》(宁交发〔2018〕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的规定》(〔88〕交公路字28号)，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交公路发〔1994〕68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原则同意同心至海原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实行“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用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偿还贷款本息。

二、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省道103线同心至海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宁发改审发〔2015〕205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省道103线同心至海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宁发改审发〔2015〕334号)以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同心至海原一级公路调整为高速公路的函》(宁发改基础函〔2015〕896号)，同心至海原高速公路设置关桥、海原2个收费站。

三、具体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你厅要加强收费站运营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做到规范收费、文明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石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项目 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18〕54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石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项目设站收费的请示》（宁交发〔2018〕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的规定》（〔88〕交公路字28号），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交公路发〔1994〕68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原则同意石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实行“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用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偿还贷款本息。

二、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石

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发改审发〔2015〕303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石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初步设计文件的函》（宁发改审发〔2015〕415号），石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设置平罗、沙湖北和大武口3个收费站。

三、具体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你厅要加强收费站运营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做到规范收费、文明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3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国发〔2017〕9号）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巩固执政根基，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宁夏人民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让人民群众共享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门类齐全、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惠及

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12348宁夏法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有效运行，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城乡居民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和权益得到基本满足和实现。

2.公共法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得到拓展，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和优化，经费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明显提高。

3.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为城乡居民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的法治风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三）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1.加强实体平台建设。立足实际，综合施策，加快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

传、司法鉴定、仲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等法律服务资源，集中受理和解决公共法律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 加快网络平台建设。完善“12348宁夏法网”，开通“12348宁夏法网”移动客户端、“宁夏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法治资讯，解答法律政策咨询，查询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信息，预约、分流、办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事项，受理投诉和建议，为群众提供线上综合服务。（自治区司法厅负责）

3. 拓展热线功能。整合“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8宁夏法网”业务、数据，扩充网上录入、任务指派、监督、统计等功能，形成集法律服务、舆情监控、大数据分析和司法行政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热线平台，为群众提供便捷、精准、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自治区司法厅负责）

4. 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加强司法行政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综治、信访、民政等相关部门（单位）的网络对接，逐步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数据联通、资源共享，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自治区司法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综治办、信访局、民政厅负责）

（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1. 健全法律服务组织。培育一批在全区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律师事务所。扩大公证机构规模，增强县域公证机构辐射乡镇能力。健全完善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仲裁、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推进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体系。（自治区司法厅负责）

2. 发展法律服务专业队伍。落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培育储备法律职业人才。扶持保障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创新公证业务领域，狠抓公证质量和队伍

建设。加强法律类仲裁人才培养。建立各部门行业普法骨干队伍。在缺少律师的地区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渠道充实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力量。（自治区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 发挥法律服务志愿者作用。以退休政法干警、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专业素质的人员为重点，广泛招募社会各界人士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组织体系。探索建立志愿服务管理、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科学安排志愿者服务项目，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活动扎实开展。（自治区司法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教育厅、团委负责）

4. 均衡配置法律服务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解决贫困地区律师资源不足的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到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县设立分支机构或便民服务点，选派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积极推进基层法律服务所布局调整，优化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制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支持银川市与固原市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机构结对帮扶行动，促进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有序流动、均衡配置。（自治区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1. 拓展公益性法律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方式和制度，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和补偿机制，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仲裁、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引导律师积极参与信访、调解、群体性案（事）件处置等公益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律师做好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法律顾问工作。支持鼓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目标。[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强化全民法律信仰。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

普法”责任制，建立科学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深化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将法治文化纳入现代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常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县级以上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站开辟法治专栏，刊播法治节目。（自治区司法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3.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落实“枫桥经验”，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基层基础作用。建立人民调解人才库、专家库，加强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动态管理和业务培训，打造地方特色鲜明的人民调解品牌，培育一批优秀人民调解组织和金牌调解员。完善矛盾纠纷排查、介入、化解机制，做好婚姻家庭、继承、邻里关系、合同债务、房屋宅基地、人身损害赔偿等常见多发纠纷调解，与综治、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卫生计生、法院等部门沟通协作，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积极参与就业、就医、就学、社会保障、环保等民生领域复杂、疑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自治区司法厅、综治办、高级法院、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4.落实惠民法律援助。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实现“12348宁夏法网”与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相互衔接融合。开展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法院、检察院、看守所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自治区司法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司法行政机构组织实

施、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将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七）建立保障机制。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制。强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职责和司法所组织协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职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办法，充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人员队伍素质。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需求，逐步建立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目录，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服务工作量 and 责任大小等因素，明确各项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标准。

（八）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审批、力量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民政、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方案制定、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等工作，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九）强化宣传引导。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宁夏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在相关网站和媒体公布获取公共法律服务的渠道，让人民群众了解公共法律服务，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4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工程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以下简称《意见》）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现就我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文

化沃土，是当代中国发展的突出优势，对延续和发展中华文明、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宁夏地域文化历史悠久、特色鲜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活力。要深化对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宁夏地域文化资源优势，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2.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

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进一步提升宁夏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3. 基本原则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立足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解决现实问题、助推社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共建共享，注重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把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标准、审美风范转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不复古泥古，不简单否定，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不断补充、拓展、完善，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取长补短、择善而从，既不简单拿来，也不盲目排外，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明成果，积极参与世界文化的对话交流，不断丰富

和发展中华文化。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4. 奋斗目标

——到2020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传承和发展，宁夏地域文化挖掘更加深入，形成一批研究成果，推出一批优秀文化产品，打造一批优秀特色文化项目，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取得新进展，宁夏地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和感染力得到有效提升。

——到2025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形成，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协同推进并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中国气派、宁夏特色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宁夏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内容

1. 坚持核心思想理念。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知行合一、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培育和形成的基本思想理念，如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思想，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思想，惠民利民、安民富民的思想，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思想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可以为推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益借鉴。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

2.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道德理念和规范，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意识，精忠报国、振兴中华的爱国情怀，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荣辱观念，体现着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行为方式。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

3.弘扬中华人文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多样、珍贵的精神财富，如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处世方法，文以载道、以文化人的教化思想，形神兼备、情景交融的美学追求，俭约自守、中和泰和的生活理念等，是中国人民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情感样式的集中表达，滋养了独特丰富的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人文学术，至今仍然具有深刻影响。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

4.发展宁夏地域文化。宁夏文化源远流长、底蕴深厚、特色鲜明，是宁夏发展潜力所在、优势所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挖掘宁夏最具特色、最有影响、最有前景的地域文化特质，提炼精华、去其糟粕，加强创新转化，培育文化精品，努力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发体系

1.实施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释工程。借助社科、文化、党校（行政学院）和高校、文史、学术类社会组织等研究力量，围绕“四个讲清楚”，结合宁夏实际，确定研究专题，加强研究攻关，深入阐释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系统梳理宁夏地域文化的特点特色，深刻阐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丰厚滋养，深刻阐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时代要求，深刻阐明挖掘开发地域文化是推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之需，借助党报党刊、学报学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平台，推出一批研究成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社科联、新闻出版广电局、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党校（行政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台、社科院〕

2.实施地域文化资源普查登记工程。摸清宁夏文化资源家底，准确掌握文化资源状况，为开展地域文化研究阐释提供重要支撑。实施宁夏文化资源普查项目，依托各级各类公共文化

机构数字化平台，普查、征集并制作宁夏地域文化、戏剧戏曲、音乐舞蹈、历史地理等各类文化数字资源，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宁夏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实施宁夏古籍保护项目，建立健全古籍保护体系，完善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制度。加强党史国史、地方史志和相关档案的编修编纂工作，推进文化典籍资源数字化。（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党史研究室、文史馆、档案局）

(二)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体系

3.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把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美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创作系列绘本、童谣、儿歌、动画等，在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完善中华文化课程设置。推动高校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重视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推进全区各级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推进传统文化教育成果展示、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支持和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打造有传统文化特色的网站、开设传统文化专题专栏，制作适合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优秀传统文化精品佳作，丰富拓展校园文化。实施面向全体教师的中华文化教育培工程，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市、县（区）〕

4.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创新表达方式，综合运用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载体，统筹宣传、文化、文物

等各方力量，多种形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要增加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升级、改造相关设施条件、内部环境，推行人性化、标准化、均等化开放服务。各地要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主题公园、广场、街区和示范社区。把核心思想理念、优秀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融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贯穿到学雷锋志愿服务、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做好文明旅游工作中。深入开展“爱我中华”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重大历史事件和中华历史名人纪念活动、国家公祭仪式、烈士纪念日，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遗迹等，展示爱国主义深刻内涵，培育爱国主义精神。运用多种手段和载体普及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举办经典诵读、国学讲堂、塞上讲坛、专题展览等活动，编纂出版各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书籍。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体现在社会行为规范中，与制定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相结合。在全社会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传承孝敬文化、慈善文化、诚信文化等，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行动。挖掘和保护乡土文化资源，建设新乡贤文化，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骨干，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形成良性乡村文化生态。用网言网语丰富优秀传统文化话语表达，用QQ群、微信公众平台、动漫制作等新技术新手段强化优秀传统文化表现力，推动形成良好的言行举止和礼让宽容的社会风尚，让网络空间越来越清朗。[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党委网信办、教育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发展委、文联、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区）]

（三）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5.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强化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重要工业遗址、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等珍贵遗产资源保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做好革命遗址、遗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建设一批文化公园，使其成为中华文化重要标识。持续抓好西夏陵、丝绸之路固原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长城宁夏段加固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建设，认定公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实施非遗濒危项目保护及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实施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自治区生态文化保护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各市、县（区）]

6.促进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围绕中华核心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历史、民族精神等主题，策划一系列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展览，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展示教育水平，充分发挥博物馆的文化中心和研究中心作用。实施自治区博物馆宁夏通史展览提升工程、固原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全面提高藏品保存和陈列展示水平。争取实施国家记忆行动计划，建设宁夏民族文物展示体验片区。加强全区馆藏文物保护和修复，实施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和科技保护项目。加大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力度，不断加深对宁夏地域文化悠久历史和宝贵价值的认识。创新文物资源合理利用模式，推动文物保护与扶贫开发、生态旅游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施可移动文物资源共享工程，运用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数字化成果，建立可移动文物资源共享机制，公布文物藏品信息，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扶持一批非遗传承基地（点）和非遗展览、展示、传习场所建设，资助非遗衍生品开发、生产，鼓励民间艺人和爱好者融入传承基地（点）参与非遗传习展演活动。支持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保证公益服

务的前提下,开发、展销文化创意产品。培育以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为载体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休闲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促进文物保护与信息产业、旅游产业、休闲产业、生态建设相融合。实施贺兰山岩画群三维数字化保护、3D再现及推广传播等一批项目,推出一批反映宁夏地域文化的专题片、图书等,让文化遗产活起来,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宁夏声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扶贫办,各市、县(区)]

7.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加强宁夏民间文学、民俗文化、民间音乐舞蹈戏曲、回族历史等的研究整理,对濒危技艺、珍贵实物资料进行抢救性保护。扶持书画社、工作室、小剧团等民间文化社团组织发展,评选申报一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推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民间传统节日文化活动丰富开展,鼓励各地举办民间民俗文化展演活动。建设传统表演艺术基本动作、传统乐器声学资源、传统文化特征色彩的数字化典藏。注重对地方文献、民俗器物和本土名家艺术精品的收藏和展览,形成品类丰富、特色鲜明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积累。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创新,挖掘技术与文化双重价值;制定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重点扶持一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发展前景的传统工艺项目,建设一批传统工艺工作站;运用现代技术设计传统工艺,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走进现代生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文联、非公经济服务局,各市、县(区)]

(四)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实践涵养体系

8.推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运用丰富多样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努力推出更多具有中国风格、宁夏气派的精品力作。要加大文艺创作规划编制力

度,编制出台自治区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专项规划。实施宁夏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集中优势资源和创作力量,紧扣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自治区60大庆等重大时间节点,及早策划实施,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实施宁夏戏曲振兴工程,挖掘整理、改编创排经典传统剧目和特色小戏小品,推进全区戏曲孵化生产和传承普及,做好戏曲“像音像”工作,加大对秦腔、京剧、宁夏花儿、道情、数花、坐唱等传统表演艺术的扶持力度。实施宁夏网络文艺创作传播计划,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等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中华文化电视传播工程,组织创作生产一批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具有宁夏地域特色的亲和力感染力较强的动画片、纪录片和栏目。实施文艺评价及评论推进计划,加强我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完善宁夏文艺精品评价标准和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文联、宁夏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区)]

9.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生产生活。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纳入城乡规划设计中,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价值,提炼精选一批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合理应用于城市雕塑、广场园林等公共空间,增强城市独特性;挖掘整理传统建筑文化,鼓励建筑设计继承创新,推进旧城改造、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工作,延续城市文脉;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培养中,实施宁夏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度高、有市场竞争力的宁夏老字号做精做强,支持各类企业用优秀传统文化精髓涵养企业精神、培育现代企业文化。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文化习俗。加强宁

夏地域文化研究阐释、活态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价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大力发展宁夏文化旅游项目,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资源优势,规划设计推出一批专题研学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在旅游中感知宁夏地域文化。发展传统体育,抢救濒危传统体育项目,把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工程。组织开展“新春乐”社火大赛、“欢乐宁夏”全区群众文艺会演、“清凉宁夏”广场文化演出、“送戏下乡”演出等文化活动,办好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等,让人民群众在参与和享受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中感知、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文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宁夏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区)]

(五)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交流传播体系

10.加强文化传播能力建设。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建立多语种译介系统和翻译人才库,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际传播奠定坚实基础。参与承接中阿文化年等系列活动,举办中阿文化艺术展示周,利用国际平台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和“丝路书香工程”,加强与丝路沿线国家的广播电影电视、新闻通讯、报刊杂志、图书出版、互联网、电子竞技、体育赛事等领域合作,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出去、传开来。[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厅、外事办、旅游发展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区)]

11.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建立宁夏与我国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华文教育机构等长期合作关系,争取我区与文化部共建中国(宁夏)海外文化中心,支持宁夏高校在海外设立孔子学院、中医孔子课堂,宣传推介戏曲、民乐、书法、国画等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让国外民众在审美过程中感受中国精神、宁夏魅力。借助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国家级品牌文化交流活动,

组织宁夏优秀演艺节目、非遗展览展示等文化项目赴海外展演。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励民间友好往来,推动中国文化和宁夏地域文化走出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外事办、新闻出版广电局)

12.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立足宁夏地域文化资源,培育对外文化贸易主体,鼓励和引导宁夏文化企业积极参与优秀产品和服务出口,以海外受众易于接受的话语体系和表达方式,进行内容创新,打造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支持文化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每年资助译制播映发行一批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和动画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厅、外事办、新闻出版广电局、宁夏广播电视台)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切实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宏观指导,提高组织化程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教学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协同推进、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新格局。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创新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注重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操作性。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整合现有相关资金,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点项目,加强与国家层面15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主要项目的承接工作,争取更多的资金、项目和政策等资源向宁夏倾斜。制定和完善惠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项目的金融

支持政策。加大对国家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国家和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珍贵遗产资源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领域和部门合作共建机制。制定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保护的相关政策。完善相关奖励、补贴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或共建相关文化项目。完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激励表彰制度。

3.优化法治环境。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对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在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城乡建设、互联网、交通、旅游等领域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中，增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内容。加大涉及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法规施行力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行政主管部门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传承发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意识，形成礼敬守护和传承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各地级市要根据本地优秀地域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现状，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4.鼓励全民参与。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城乡基层。各类文化单位机构、各级文化阵地平台，都要担负起守护、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责。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与利用，生产丰富多样、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相统一、人民喜闻乐见的优质文化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产品的服务供给。充分尊重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体地位，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发挥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先进模范的表率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发挥文化志愿者、文化辅导员、文艺骨干、文化经营者的重要作用，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本部门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具体方案。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主要项目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主要项目

1.宁夏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普查、评估、认定宁夏地域文化资源的类比、级别、形态和总量，明确国家级、省级、市级需要重点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文化资源。建设宁夏优秀地域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布。建

设传统表演艺术基本动作、传统乐器声学资源、传统文化特征色彩的数字化典藏。（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负责）

2.宁夏古籍保护工程。实施宁夏古籍保护计划，完善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区古籍重点保护单

位评定制度，建设宁夏古籍资源数据库，做好善本古籍修复和复制出版工作。（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负责）

3.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组织学校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文化实践活动，挖掘与诠释中华经典文化的内涵及现实意义，使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亲近中华经典。（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

4. 宁夏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建立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制定保护发展规划，改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建立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传统村落数字化工作，保护传统村落的文化遗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5. 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一批长城、革命遗址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持续推进西夏陵申遗和丝绸之路（固原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开展一批考古发掘和调查。实施自治区博物馆宁夏通史展陈提升工程，推动固原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实施贺兰山岩画群三维数字化保护、3D再现及推广传播等项目。建立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负责）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对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实施整体性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数字化记录、保存。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推进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骨干，形成良性乡村文化生态。（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负责）

7. 宁夏民间文学出版工程。在收集整理民间故事、歌谣、谚语的基础上，整理出版宁夏民间文学原创文献，为中华民族文化保留珍贵的记忆。（自治区文联牵头负责）

8. 宁夏戏曲振兴工程。开展全区地方戏曲剧种普查，抢救保护戏曲文献资料，建立地方戏曲资源数据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宁夏优

秀地域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排演推出一批戏曲经典剧目。实施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戏曲“像音像”集萃计划、戏曲电影计划。加强戏曲艺术专业人才培养。（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负责）

9. 宁夏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以宁夏经典民间故事为蓝本，组织拍摄系列动漫作品，塑造经典动漫形象。（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10. 宁夏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完善宁夏老字号名录，打造提升扶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宁夏老字号。拍摄宁夏老字号系列微电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

11. 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制定节日规范，丰富节日文化内涵，注重家国情怀和人文关怀，强化亲情、友情，爱家、爱国，孝敬父母、报效祖国，形成新的节日习俗。（自治区文明办牵头负责）

集中展示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育、艺术教育成果，以各种传统节日为契机，组织大中小学的体育和艺术大型展示活动。（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

12. 宁夏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特别是微博、微信、客户端等网络传播平台，融通多媒体资源，主动设置议题，开展丰富多样的网络文化活动，生动讲述中华文明知识、传统美德和爱国励志故事，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效果。（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牵头负责）

13. 宁夏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建立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加强馆藏革命文物调查征集，妥善保护展陈革命英烈、仁人志士遗物，充分发挥革命旧址遗址、革命纪念建筑、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作用。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馆藏革命文物修复计划。加强对革命文物的研究阐释。合理开发宁夏地域文化旅游资源，建立革命文化传承保护的平台。（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和调整自治区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咸辉 自治区主席
副主任：许尔锋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黄明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旭辉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郭秉晨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陈栋桥 自治区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妥永苍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李金英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少林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马汉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曹志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文宇 自治区农牧厅厅长
何正荣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宋建钢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马秀珍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徐晓平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主任
丁卫东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潘多俊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马宇楨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张吉胜 自治区安监局局长
唐国忠 宁夏消防总队总队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宁夏消防总队，唐国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撤销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二、成立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主任：许尔锋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黄明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陈均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黄建军 自治区安监局总工程师
成 员：马英俊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佑昌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秘书长、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马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志清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副巡视员
石丽文 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
李春劳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李志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赖伟利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陈志伟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黄涌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喻树长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刘红宁 宁东管委会副主任
王为民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马远征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黄占宝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刘建军 宁夏气象局副局长
姜秀娟 宁夏保监局副局长
孙学庆 银川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武裕国 石嘴山市副市长
王天军 吴忠市副市长
刘文戈 固原市副市长
刘启峰 中卫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章中全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马金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成 员：王君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麦欣甫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

黄思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马军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郑忠安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刘德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宿文军 自治区农牧厅总农艺师
陈志伟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卫 忠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宋卫中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万学道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郭春萍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张宁平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谈秋声 自治区扶贫办副巡视员

常保升 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副巡视员

束 华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行长

任彦玲 宁夏银监局副局长
李鸿博 宁夏证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亢 晟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刘守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调整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毛 录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旭阳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马露萍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杨晓红 自治区高级法院执行局局长

戴红霞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君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伟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张治荣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郭建川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陈建龙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陈栋桥 自治区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余瑞东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佴 勇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赵惠宁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马军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淑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徐 龙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刘德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刘鹏云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麦 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宿文军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陈志伟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卫 忠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黄 涌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 珍 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
陈建华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谢晓光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喻树长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王严庚 自治区团委副书记
何晓勇 自治区工商联主席

张亚军 宁东管委会副主任
毛宏业 自治区地税局巡视员

王 峰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胡鑫德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黄洪乾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梁纪籽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洪 涛 自治区安监局副局长
梁建民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生礼 自治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张保成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丁建懿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宋 平 宁夏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颜宏伟 银川海关缉私局局长
韩桂锦 宁夏国税局总会计师
祁云海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杨 涛 宁夏气象局副巡视员
金延龙 宁夏地震局副局长
李 锦 宁夏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束 华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行长
任彦玲 宁夏银监局副局长
李 旭 宁夏证监局副局长
毋金叶 宁夏保监局副局长
史湘洲 新华社宁夏分社副社长
祖惠才 自治区人防办副主任
文建国 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副主任
刘世勇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淮宁民 自治区无委办副主任
陆国辉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银祥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杨秋荣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杨有贤 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晋宏 石嘴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天军 吴忠市副市长
何 炜 固原市副市长
王 伟 中卫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许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调整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马顺清 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
副组长：刘长青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军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徐秀梅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马英俊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君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邓光亮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 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李志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凌云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麦 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宿文军 自治区农牧厅总农艺师
张 晔 自治区地税局总会计师
王 峰 自治区工商局巡视员
陈旭东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崔祝平 自治区统计局总经济师
马名骐 宁夏国税局副局长
王新清 中国民用航空宁夏监管局副局长
杜 鹏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助理
郝广震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银川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杜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调整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

主 任：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教育工委书记
委 员：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广铃 自治区民委副巡视员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李 明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宇峰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 玮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何建国 宁夏大学校长
孙 涛 宁夏医科大学校长
吴 孝 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
郭郁烈 北方民族大学校长
马希荣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黄 鹏 宁夏教育考试院院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李秋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调整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 主任：**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 副主任：**薛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工委书记
- 委员：**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马力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黄鹏 宁夏教育考试院院长
马宗保 宁夏大学副校长
何仲义 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刘睿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田振林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宁夏教育考试院，黄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调整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

- 组长：**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 副组长：**吴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撒承贤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 成员：**毛录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春杨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石丽文 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
杨广铃 自治区民委副巡视员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余瑞东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孙晓军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洪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武宁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宿文军 自治区农牧厅总农艺师
杜秀岚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阮越盛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万学道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毛洪峰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 王彦庚 自治区团委副书记
- 马英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 董万军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 黄占宝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 张梅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 崔祝平 自治区统计局总经济师
- 任永忠 自治区食药监局药品安全总监
- 奚光华 自治区老干部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撒承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将自治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许尔锋 自治区副主席
- 副组长：**黄明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景瑜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佑昌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秘书长、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 成员：**妥永苍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马英俊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计军 自治区编办副巡视员
罗全福 自治区党委农办副主任
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治荣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陈红缨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春劳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赵惠宁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孙晓军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刘德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新民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陈志伟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杜秀岚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宋晨阳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马丽君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汤瑞 自治区团委党组成员
李咏梅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王宇峰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作忠 自治区老龄办常务副主任
王为民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张 梅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刘学智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文建国 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副主任
陆国辉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妥永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许尔锋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黄明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妥永苍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成 员：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伟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郭坤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闫 评 自治区民委专职委员
王万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赵惠宁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包 敏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杨洪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武宁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潘 军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卫 忠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阮越盛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 安 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
苟毅鹏 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参谋
王 峰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梁建民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万学道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刘天明 自治区社科院副院长
岳 云 宁夏民航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王万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的副主任（副组长）、成员、办公室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精神，加快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全

面落实特殊保护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总体要求

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保障，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应有之义、应有之举、应尽

之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在全国开展了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印发了《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1号）。各地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巩固划定成果，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逐步构建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为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坚实资源保障。

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必须坚持保护优先、从严管控、补建结合和权责一致的原则。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系统保护相统筹；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建立健全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质量兴农战略，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保障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各级政府作用，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管控性、建设性和激励性保护机制，完善监管考核制度，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权责统一。

二、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红线

（一）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国土资

源主管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坚持“保护优先、布局优化、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工作原则和“制定方案、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审核、复核质检”的工作程序，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要求，在原县域范围内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二）统筹“三线”规划衔接。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要充分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工作及推进多规合一过程中，要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位于国家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经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农牧等主管部门联合论证确定后，可逐步退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定原则上在该县域内补划。

三、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一）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论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开展补划，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相应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坡度小于25度的耕地，原则上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补划的数量、质量不低于占用或减少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或减少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经实地踏勘论证确实难以在城市周边补划的，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进行补划。

（二）认真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论证。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组织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的实地踏勘和初步论证，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地踏勘复核论证并出具复核意见。踏勘论证应对建设占用、生态建设或灾毁等占用或减少的永久基本农田和拟补划耕

地的基本情况进行实地勘察，核实空间位置、数量、质量、地类等信息，建设占用的，要对选址选线方案比选和节约集约用地等情况提出意见。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大规模植树造林、建设绿色通道、农田林网等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行为；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服务于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粮食晾晒、粮食烘干、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等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报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2年，到期后必须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经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报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到期后未按土地复垦方案复垦并恢复原状的，按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处理。

（四）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到户。切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相关工作。对已划定或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要设立保护宣传牌、保护碑、界桩等标志，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要在主要交通沿线、城镇周边和村庄周边明显位置设立永久性保护标识，原有标志牌和保护碑已破损的，要进行维修和翻新，新设立的标识牌和保护碑要符合自治区颁布的标准和规

范。要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保护责任书签订等，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田块和农户。永久基本农田要全部上图入库，及时更新批准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信息。

四、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

（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对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作为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各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零星分散耕地的整合归并、提质改造等工作，整治后形成的集中连片、质量提升的耕地，经验收评估合格后，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用于补充占用或减少的永久基本农田。各市、县（区）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1%。

（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各地要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0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要求，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土地整治工程技术创新和应用，逐步将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有效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推行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表土优先用于本县域新增耕地、劣质地或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的土壤改良，拓宽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性保护途径。

五、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一）完善考核机制。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作为各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情况与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等挂钩。对

永久基本农田全天候监测、保护情况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公开通报，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所在市、县（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

（二）完善补偿机制。各市、县（区）要积极探索实行耕地保护激励性补偿，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统筹其他方面资金，设立耕地保护专项资金，对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自治区财政从中央下达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对各市、县（区）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补助。

（三）完善动态监管机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作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已纳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作为土地审批、卫片执法、土地督察的重要依据。要进一步建立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机制，结合土地督察、全天候遥感监测、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等，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动态管理。

各市、县（区）要强化土地执法监察，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特别是

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要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破坏或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要及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六、加强组织领导

划好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是地方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各市、县（区）、宁夏农垦集团公司要结合实际，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全面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层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制止，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上下联动，全面贯彻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落实好共同责任，不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实现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战略目标营造良好政务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60周年。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促进行政依法依规

围绕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五公开”，让人民全程监督政府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加强行政决策公开。

1.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宁政发〔2018〕1号）规定，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两微一端”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都要在文中设定适

当的章节或条款，对相关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预公开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有序推动政府会议开放，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原则上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此类会议不得少于1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三个清单”公开。

1.结合当前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抓紧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三）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各级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四）加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进一步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监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促进政策落实落地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策，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向“深水区”迈进。

（一）推进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

1.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54号）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完善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分级分类，集中展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2018年11月底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区性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按照国务院有关部委统一部署和要求，抓紧制定出台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按时公开本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

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信息公开力度。[自治区审计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要求，抓紧制定出台我区相关实施意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2.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与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统筹推进的同时，要紧密切结合各自实际，确定一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示范性地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为推进该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起到引领作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农牧厅、水利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按工作职能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要求，抓紧制定出台我区相关实施意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2.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6大领域的信息。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统筹推进的同时，要紧

密结合各自实际，依托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示范性地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过程信息公开上水平起到引领作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落实〕

3.按照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围绕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加快推进全区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和信息共享。（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信息化建设办等部门配合）

（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要求，抓紧制定出台我区相关实施意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

2.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过程中，重点公开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7大领域信息。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统筹推进的同时，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示范性地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教育、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起到引领作用。〔自治区扶贫办、民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食药监局、安监局、文化厅、体育局等部门按工作职能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继续深化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突出抓好宁夏空间规划、融入“一带一

路”建设、“放管服”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推进产品质量升级、减税降费和降低要素成本、就业创业、国资国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防控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综合执法、安全生产、涉农补贴、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六）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机制。

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注重运用信息发布智能管理平台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努力增进社会共识

（一）扩展解读范围。

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以及打造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先行区、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中央和自治区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统筹推进的同时，重点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实施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三大战略”等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解读机制。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落

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积极通过参加政府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1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应不少于2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提高解读效果。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地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事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充分运用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两微一端”做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正确引导舆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高度重视舆情回应，主动引导社会预期

（一）把握回应重点。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以社会重大关切为着眼点，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自治区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措施、影响党委政府公信力、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政务舆情，要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加快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政务舆情监测机制，突出做好就医就学、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养老服务涉及民生领域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地引导社会预期。[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强化联动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厅）要抓

紧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大问责力度。

积极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完善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且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对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深入整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提升服务公开水平，创新创优发展环境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学习借鉴和总结提炼“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全面准确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2.按照国务院有关部委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全区政府网站，特别是政务服务类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尽早实现政务服务“单点登录”“一网服务”“全国漫游”。[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3.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宁党厅字〔2017〕25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对网民通过各级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及时处理答复，做到“网上听民声、线下办实事”，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1.加快推进全区各级实体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优化力量配置，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2.2018年11月底前，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公布自治区本级和各市、县（区）“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全面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3.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三）优化审批与办事服务。

1.2018年11月底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区性办事服务信息公开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全部公开、是否准确规范、是否与实际工作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2.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

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3.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六、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增强支撑保障能力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考评体系，加强常态化抽查监测，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力度，对相关单位及时通报问责，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加快推进全区政府网站整合和资源共享，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网站要统一纳入集约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迁移、关停等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2018年11月底前率先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

保用户信息安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信息化建设办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管好用好政务“两微一端”新平台。

1.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全区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平台开办率,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集中力量至少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两微一端”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2018年11月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都要整合到自治区和地级市政府“12345”综合服务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抓紧制定出台我区相关实施意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

2.加快《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历史数据电子化进程,2019年底前建立覆盖创刊

以来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新闻网等平台提供智能检索及相关延伸服务,为公众查阅历史信息提供便利。(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

3.建立健全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提供规范性文件机制。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尚未创办政府公报的市、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11月底前要全部创办本级人民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全部实行免费赠阅,并及时调整优化赠阅范围,不断提高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 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作用。

1.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级“两馆一中心”(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室(点)建设,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移送机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群众和企业现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自治区文化厅、档案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与本地广电传媒机构的沟通合作,探索推进在本地区有线电视开设“政务公开”频道,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管好用好各类公共场所电子阅报屏、触摸屏、查询机等载体,最大限度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快健全制度规范,着力夯实工作基础

(一) 加强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各级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抓紧建立健全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加快配齐配强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和政务“两微一端”运维等专职工作人员。2018年底前,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及其下

属单位、主管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深入宣传普及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新条例规定，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认真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对照新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建设，抓紧建立完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条例的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普及活动，营造全社会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高标准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

1.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要求，贺兰、平罗、青铜峡、彭阳、海原5个试点县（市）要切实落实责任，高标准、高质量、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13个领域试点任务。2018年7月底前，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其中，每个试点领域报送一套公

开标准规范。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指导责任，为本市、本系统试点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2018年8月底前，自治区完成对试点县（市）的全面验收，指导试点县（市）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宁夏模式”“宁夏经验”。鼓励其他市、县（区）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学习借鉴全国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的典型经验，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专项公开内容模板化、便民惠民网上地图、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政府信息“二维码”方式推送、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政府开放日”制度等，提升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要求，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公民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1.目前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自治区政府部门，要根据职能任务变化，抓紧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和公布；尚未完成编制的，要在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并对外发布；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自治区政府部门，要在2018年11月底前编制完成，并统一对外发布本系统各层级所有目录。（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落实)

2.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自治区做法,对本级政府所属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后,应及时将对外发布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1.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特别是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市政等主管部门,要于2018年11月底前分别制定完善所分管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本地区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

作。要重点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村(居)务、校(园)务、院务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公共交通等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位置,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逐级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得低于4%。进一步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突出对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制度规范建设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对违反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务于2018年6月12日前,将具体工作落实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办秘书局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政府网站 抽查情况通报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国办秘函〔2018〕19号)转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通报”和本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准确估价成绩,直面存在问题

根据本次“通报”,2018年第一季度,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采取人工

抽查方式,从我区当时运行的250家政府网站中,随机抽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网、“宁夏政务服务”网、“吴忠市人民政府”网、“永宁县人民政府”网、“吴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惠农区林业信息”网共6家网站,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标准》全部合格,合格率达到100%,说明我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正在向标准化规范化迈进,呈现出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但本次“通报”也指出,“中卫市教育局”网存在“在线服务不便民”,多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不全,缺少办理依据、办事流程、表格下载等问题;“自治区国资委”网,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发布2017年《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的问题。这都暴露出我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整体基础还比较薄弱,部分单位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思想不重视,主体责任不明确,制度机制不完善,日常监管不得力,对上级机关的部署要求反应迟钝、执行不到位;也彰显了国家层面对全面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目标任务越来越明确,标准要求越来越高,对地方政府考核评估的频次越来越密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的部署,把“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重点,进一步创新政府网站管理,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全力打造智慧型政府网站,塑造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形象。

二、落实关键措施,提升办网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紧紧围绕把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这一总体目标,进一步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更新、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协同联动等工作规程,完善政府网站设

计、内容搜索、数据库建设、无障碍服务、页面链接等技术规范,全面提升政府办网、管网水平。

(一)强化信息发布更新。通过汇总分析每次抽查情况,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空白栏目(即有栏目无内容),仍是导致部分政府网站不合格的主要问题,特别是个别政府网站开办的工作动态、政务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人事等动态类栏目长期不更新或更新不达标,被网民称为“睡眠”“僵尸”网站,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带来极大损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自觉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和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五公开”各项要求,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等信息,第一时间发布政策解读、热点舆情回应等信息,切实提高发布时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厅)要根据需要,确定一位负责人主持协调机制,每周定期研究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和职责分工,向有关方面安排落实信息提供任务。承担网站信息编辑发布的具体人员,要认真做好信息内容的接收、筛选、加工、发布等工作,对时效性要求高的信息,要随时编辑、上网,并坚决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等问题。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对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或关闭,坚决杜绝空白栏目现象。

(二)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畅通公众网络问政渠道,有效利用政府网站积极开展政务咨询、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活动,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为群众咨询问题、建言献策提供便利,真正搭建起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原则上,所有政府网站都要开办互动回应类栏目,并配备相应的后台服务团队和受理系统。各级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等栏目收到网民意见建议后,要及时进行综合研判,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

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的网民留言，须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网民回复。

（三）完善网站相关功能。各级政府网站要通过开展技术优化、增强内容吸引力等，提升政府网站页面在搜索引擎中的收录比例和搜索效果。围绕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的需求，不断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进一步优化网站搜索功能，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加强网站链接管理，规范内部链接和外部链接，确保所有链接有效可用，坚决杜绝出现“错链”“断链”。强化网站安全监测预警，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等工作，确保网站安全运行。

（四）提升网上服务能力。各级政府网站要立足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加快整合优化在线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018年6月12日前，所有政府网站开设的“网上办事”栏目，必须与“宁夏政务服务”网实现信息同源发布、同源管理，集中提供在线服务。要进一步细化规范办事指南，明确列出办理事项的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确保内容权威准确，并实现线上线下一致。

三、强化常态监管，形成长效机制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开办、整合、备案等流程。2018年6月底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厅）要对已永久下线的政府网站开展一次整合迁移专项检查，认真落实永久下线网站的内容迁移、公告、备案信息注销等工作，坚决杜绝“擅自关停”“假关停”“关停后未注销备案”等现象。要加快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扎实开展日常监管、定期检查，持续优化抽查指标，及时曝光“问题网站”，严格考核问责，切实提升监管实效。对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抽查通报的“问题网站”，凡整改不彻底或整改后问题重复发生，搞“假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一经发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督促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请务必于2018年6月12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第二季度网站抽查检查、在线服务、互动交流等情况书面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方式为：电子版文件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平台“专送传阅”功能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张泓毅，纸质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通过传真方式报送。

联系人：张泓毅

联系电话：0951—6038106、5016657（传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通报

国办秘函〔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以下简称《指引》),推动各级政府网站运用信息化手段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回应社会关切、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按照工作安排,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办信息公开办)近期组织开展了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日,全国正在运行的政府网站23269家。其中,国务院部门及其内设、垂直管理机构政府网站1872家,省级政府门户网站32家,省级政府部门网站2349家,市级政府门户网站523家,市级政府部门网站14097家,县级政府门户网站2750家,县级以下政府网站1645家。

第一季度,国办信息公开办随机人工抽查各地区政府网站303个,总体合格率95%。其中,北京等21个地区政府网站抽查合格率为100%;北京、天津、江苏、海南、四川、云南、陕西连续四个季度抽查合格率达100%。各地区、各部门共抽查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11639个,占运行政府网站总数的50%,总体合格率95%。经抽样复核,地区和部门抽查情况整体真实准确,抽查情况和问题网站名单已在中国政府网公开。

第一季度,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加强不合格政府网站责任单位和人员的问责工作,196名有关责任人被上级主管单位约谈,29人作出书面检查,35人被通报批评,12人被调离岗位或免职。“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收到网民有效留言13542条,总体办结率达99%。内蒙古、江苏、青海、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26个地区和部门留言按期办结率达100%。全国“两会”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值守,及时处置风险隐患,确保了政府网站运行安全。

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均按照《指引》要求发布了《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23027个政府网站发布了《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占运行政府网站总数的99%。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门户网站均

开设专栏,集中发布本地区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二、主要问题

(一)网站管理不到位。一些政府网站存在逃避监管的现象。如“辽宁省社会组织网”未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西藏自治区那曲市“那曲物流中心管理局”网、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网首页长期不更新,且发稿日期造假。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司法局同时开设两个网站,其中一个网站长期不更新且未纳入常态化监管。此外,“江西省人民政府公报”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等未按要求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二)在线服务不便民。江西省“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陕西省“永寿县政务服务中心”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教育局”网等多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不全,缺少办理依据、办事流程、表格下载等。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教育局”网无搜索功能。广东省“汕头市公路局”网等网站搜索功能不可用。

(三)互动渠道不畅通。一是部分政府网站仍未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如河南省信阳市“信阳羊山新区”网、四川省“四川政务服务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网等。二是一些政府网站无互动交流栏目,如浙江省“杭州普法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特区信息网”等。三是部分政府网站互动栏目长期不回应,如“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减排网”、吉林省“吉林老龄网”、河南省“辉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林业局”网等。

(四)域名标识不规范。山西省“晋城市中小企业局”网、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公众信息网”等网站域名仍以“.com”为后缀。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网、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网页底部功能区未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和公安机关备案标识。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的部署，把“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重点，立足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进一步创新政府网站管理，提升网上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开办、整合、备案流程。深入做好查遗补漏工作，将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纳入统一监管。扎实开展常态化抽查，持续优化指标，严格考核问责，提升监管实效。整合优化在线服务功能，提供准确实用的网站搜索，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畅通公众网络问政渠道，切实为群众咨询问题、建言献策提供便利。完善网站安全保

障机制，建立健全内容发布审核和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加大对假冒政府网站打击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部门请于6月20日前将第二季度网站抽查、在线服务、互动交流等情况书面报送国办信息公开办。对本次通报的问题网站，各有关地区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情况与抽查情况一并报送。

- 附件：1.2018年第一季度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监管工作情况
2.各地区政府网站运行和抽查情况
3.抽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2018年4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1

2018年第一季度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监管工作情况

工作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部门
第一季度总体抽查合格率	达到100%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低于90%	吉林、上海、福建、西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连续四个季度抽查合格率达到100%		北京、天津、江苏、海南、四川、云南、陕西
第一季度上报抽查网站比例 (注：各地区、垂直管理部门)	达到100%	北京、山西、贵州、国家能源局
	高于运行网站总数70%	河北、山东、海南、重庆、陕西、宁夏、国家烟草局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内蒙古、江苏、青海、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署、税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科院、中国气象局、国家信访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烟草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文物局、国家外汇局

附件2

各地区政府网站运行和抽查情况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运行网站总数	省级政府网站数		市级政府网站数		县级及以下政府网站数		抽查网站数	抽查存在突出问题的网站数
			门户	部门	门户	部门	县级门户	县级以下		
1	北京	1011	1	198	17	795	0	0	12	0
2	天津	182	1	57	19	105	0	0	4	0
3	河北	704	1	64	16	393	163	67	10	1
4	山西	495	1	61	11	303	115	4	8	0
5	内蒙古	647	1	60	15	469	101	1	10	1
6	辽宁	779	1	73	16	570	102	17	11	0
7	吉林	471	1	63	11	285	58	53	8	2
8	黑龙江	542	1	56	17	332	124	12	8	0
9	上海	615	1	80	16	518	0	0	9	2
10	江苏	835	1	63	13	659	99	0	11	0
11	浙江	865	1	100	11	523	97	133	10	0
12	安徽	937	1	72	22	727	99	16	12	0
13	福建	577	1	53	10	398	83	32	9	1
14	江西	693	1	65	11	470	99	47	10	0
15	山东	1230	1	78	17	942	147	45	14	0
16	河南	1457	1	85	30	835	174	332	16	1
17	湖北	816	1	87	18	600	102	8	11	1
18	湖南	796	1	70	16	548	121	40	10	0
19	广东	1310	1	115	24	950	135	85	15	1
20	广西	1293	1	115	17	555	112	493	15	1
21	海南	138	1	43	22	66	4	2	6	0
22	重庆	477	1	77	38	361	0	0	7	0
23	四川	1113	1	72	23	824	182	11	14	0
24	贵州	488	1	96	13	262	85	31	8	0
25	云南	467	1	59	18	250	122	17	7	0
26	西藏	171	1	42	6	41	72	9	6	2
27	陕西	785	1	82	13	533	111	45	10	0
28	甘肃	698	1	48	15	466	86	82	10	0
29	青海	203	1	56	10	83	41	12	6	0
30	宁夏	250	1	61	6	112	21	49	6	0
31	新疆	177	1	58	18	3	95	2	6	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4	1	40	14	119	0	0	4	1
	合计	21396	32	2349	523	14097	2750	1645	303	14

注：运行网站数据取自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2018年3月1日的的数据。

附件3

抽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网站名称	存在的突出问题	网站标识码
1	河北	唐山市“开平区教育局”网	多个栏目长期不更新	1302050002
2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减排网”	互动交流栏目长期不回应	1500000015
3	吉林	吉林省“吉林老龄网”	首页面长时间未更新	2200000072
4	吉林	“白山市教育局”网	多个栏目为空白	2206000007
5	上海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网	首页面长时间未更新	3101150012
6	上海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网	首页面长时间未更新	3101150122
7	福建	明溪县“福建明溪”政府网站	多个栏目长期不更新	3504210001
8	河南	“辉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	互动交流栏目长期不回应	4107820002
9	湖北	“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网	多个栏目长期不更新	4201000053
10	广东	“汕头市公路局”网	首页面长时间未更新	4405000028
11	广西	“玉林市司法局”网	首页面长时间未更新	无
12	西藏	“西藏自治区外事侨务办公室”网	站点长期无法访问	5400000032
13	西藏	那曲市“那曲物流中心管理局”网	首页面长时间未更新	5424000009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网	多个栏目长期不更新	BT03000040

注：抽查采样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4月16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学生安心学习和安全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把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结合目前我区学校安全管理现状，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面作用，有效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有效解决学校安全工作制度不完善、不配套，预防风险、处理事故的机制不健全、能力不强等问题，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问题，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加快形成和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切实维护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切实把校园建设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着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着力加强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建设

(一) 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坚持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健康教育有机融合，把安全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实安全教育课时，小学每学年不少于14课时，初中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高中阶段每学年不少于8课时，可在班（队）日活动和综合实践课程中予以安排。具备信息化网络条件的学校，应使用宁夏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落实安全教育课。安全教育中要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恐怖、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学校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活动，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对地震、火灾、气象灾害等情况的应急疏散演练。学校要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等活动，指导帮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鼓励各种社会组织

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普及和提升家庭、社区安全教育水平。

(二) 落实学校安全国家标准和认证制度。强化学校安防建设的专业性，严格学校人防、物防和技防配备标准，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教育部门要会同质量监督部门，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学校实验室计量认证制度。

(三) 推动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学校周边200米范围设定安全区域，实行分级管控。在此区域内，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禁止新建对学校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场所。公安机关要设立安全区域警示标牌，加强“护学岗”建设，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和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警示标志和管理设施，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

(四) 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食品药品监管、工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将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学校应定期全面排查、动态研判校内外安全风险，及时启动风险防范和应急机制。要探索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或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

安全教育等方面的服务或产品，协助教育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组织指导学校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

三、着力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建设

(五) 落实主体责任。学校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切实承担起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健全校内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和组织领导机构，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工作流程，推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防止外来人员、车辆随意进入校园。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学校要积极组织体育锻炼、户外活动等，培养学生强健的体魄。要定期在校园及周边开展校舍、交通、消防、治安、食品、卫生、设施设备等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灾害预防工作，主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类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各类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等，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六) 强化警校联动。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和应急机制。教育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环节、各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和培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协调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资金、资源和人员配备，配合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并落实安全保卫、交通消防、校车安全制度和反恐防恐等安全措施。要加强学校警务室建设，认真开展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巡逻防控和值勤守护，将城市学校纳入网格化巡逻巡查，每日每校不少于2次。将校园视频监控、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或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

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问题。

(七) 形成社会合力。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制度，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培训，指导处置传染病疫情或群体性健康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依法禁止校园周边违法建设行为。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环境和生产、经营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监管，指导学校规范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部门要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对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加强监督检查。文化、工商、新闻出版广电、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摊点）的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出售非法、侵权、违禁出版物、假冒伪劣商品、危险玩具以及随意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质量监督部门要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对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开展监督检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指导学校防范和处置学校食物中毒事件。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网络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学校安全知识，加强网络、媒体监管，及时发现、封堵、删除有害信息和不良内容，加大出版和发行内容积极向上、崇德向善儿童读物的力度。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及时发布防灾预警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水利部门要对行政区域各类水域做出安全警示标识，重点部位、重要时段安排专人巡视，定期协助学校对学生进行预防溺水安全教

育与训练。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未成年人、孤儿的关爱和救助。共青团、妇联要积极支持、参与青少年、儿童安全事故的预防和救援工作。其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要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学生家长或由家长委托的监护人要依法履行监护人责任，注重日常学习生活中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对学生离校状态的安全负责。对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生，应与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严格学生上下车交接手续，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八) 配齐安保力量。各地要按规定和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学校安全保卫队伍。在校师生员工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备1名具备资质的专职保安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学校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本地区学校安保服务交由专门保安公司提供。有条件的学校可与社区、家长合作，在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的基础上，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协助学校保卫人员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农村地区学校要建立村校联防机制，加强学校安全联防联控。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每栋宿舍楼至少配备1名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要配备女性宿舍管理员。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采取乡镇、社区卫生院（所）选派人员兼任校医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在校学生600人以上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校医或专业医务人员。

(九) 打造安全校园。各地要按照坚持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在学校建设规划、选址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住

房城乡建设、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并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校舍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消防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高于当地其他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学校体育馆要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主要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推广应用智能门卫、巡查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校园周界报警装置或电子围栏设施，在学校门口及周边设置隔离墩、隔离护栏、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严防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做到学校公共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全覆盖、无死角。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要建设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和人员，做到发生火灾事故能够及时组织灭火救援。

(十) 严防欺凌行为。要建立健全教育、公安、司法机关防范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舆情。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重点抓好校园内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综合治理，做好校园外欺凌事件的防控。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行为。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实施欺凌情节较为严重的学生，学校要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对实施欺凌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

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形成积极正面的教育警示作用。网络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学生欺凌事件信息，要及时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学生家长要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开展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与合法权益，防止媒体过度渲染炒作，引发不良效应。

(十一) 严查违法犯罪。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实行专案专人制度。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高危人员要加强排查和管控，对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防止其发展蔓延。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制度建设，对教职工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

四、着力加强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建设

(十二) 完善应对机制。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当地人民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组织救援、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善后处理、信息发布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时，应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舆情应对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要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十三) 严格责任追究。发生造成师生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对于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根据责任大小及程度，严肃追究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情况，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加强案例指导，引导社会依法合理认识学校的安全责

任，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依法赔偿，理性化解纠纷。对围堵校园及学校周边道路、滋扰闹事，以及威胁、恐吓、侮辱、伤害师生或非法限制师生人身自由，利用网络或新闻媒介故意歪曲事实真相的，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十四) 探索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学校要按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投保经费按照谁办学、谁支付的原则承担，不得向学生收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与学生安全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等领域的责任保险。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学校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引导保险机构结合实际简化管理程序、拓宽理赔范围、提高理赔标准，并会同教育部门依法规范保险公司与学校的合作，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并加强对相关保险业务的监督和管理。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形成学生意外伤害多元救助机制。

(十五) 依法处理安全事故。各地要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采取公安、司法等部门工作人员驻校指导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提供法律服务。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各地要按照人民调解法相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要发挥好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的作用，借助专业机构在损失评估、理赔服务、调处纠纷等方面的力量，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

五、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十六) 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基本保障，是关系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千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工作要求，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七) 强化工作保障。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的机构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加快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健全关于未成年人保护、防控学生欺凌和伤害事故处理等法规制度，构建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

(十八) 强化督导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校园安全工作作为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安防机制不健全、安防责任不落实、安保人员配备不到位、安防设施不完善的，要及时通报并责令整改。对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各级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对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的学校和责任部门，在目标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责任人要依法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各高等院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实施意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各项工作机制。高等院校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积极指导支持高等院校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17〕31号 2017年12月2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长；

王杨宝任宁夏广播电视台台长，免去宁夏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曹学云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厅级）职务；

张宁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金融机构特派监督员（副厅级）职务；

任文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金融机构特派监督员（副厅级）职务；

刘学智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移民局）副主任（副局长）；

郭坤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挂职），挂职期1年；

免去郭进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长职务；

免去尤艳茹宁夏广播电视台台长、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李飞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梁春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免去程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廖嵘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易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免去李自学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免去宋岳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免去张勇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策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吴朝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新华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到达退休年龄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8〕1号 2018年1月1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应文提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刘自忠提名为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何旭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正厅级），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志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厅长（副局长）；

李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

周涛任宁夏农林科学院副院长；

黄鹏任宁夏教育考试院院长（副厅级）；

杨立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张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章中全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副厅级）；

杨国提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杨晓望提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张宗文提名为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范宏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黄雅杭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王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宋金贵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王宝庄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副巡视员；

王包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徐天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杜进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巡视员；

免去刘日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海如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陈志伟、李珍、周涛、黄鹏、杨立平、张虎、章中全、杨国、杨晓望、张宗文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8〕2号 2018年1月1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田丰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苏保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副局长；

李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巡视员；

免去李俊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免去张新君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谢利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闫国伟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周生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永才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到达退休年龄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8〕3号 2018年2月2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紫云不再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郭虎不再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房全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马金元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郭秉晨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杨志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
撒承贤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孔令彬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马清贵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丁卫东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柏森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东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丁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博赫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宁政干发〔2018〕4号 2018年2月2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丁卫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张吉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徐秀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李晓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马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免去陆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厅长职务；

免去马文娟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汉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曹志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贾红邦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卫宁夏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吴汉宝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巡视员职务；

免去高振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宁政干发〔2018〕5号 2018年4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铎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刘浩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免去胡云岭宁夏回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冯建军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殷继红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李充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李越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侯春堂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宋晋钧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蒋败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李学文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免去梁愧林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胡宝川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宪亮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薛塞峰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到达退休年龄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8〕6号 2018年4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暂行规定》，李鹏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自治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主任；

丁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厅级）；
袁凤臻任宁夏伊斯兰教经学院院长；
马泽强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毛学军任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兴宁任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彪任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光荣任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聿维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侃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8〕7号 2018年5月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超超任宁夏行政学院院长；
马力不再担任宁夏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苏慧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移民局）副主任（副局长）（挂职），挂职期2年；
免去程建华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免去田军仓宁夏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免去王凤刚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毛宏业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达到退休年龄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7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持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28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全区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资金来源为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遵循“总

量控制、突出重点、分类支持、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一）支持市、县（区）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包括支持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城乡结合部和两孩政策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支持各地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

（二）支持市、县（区）深化学前教育体制

机制改革。逐步建立健全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学前教育经费管理体制，推动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逐步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按照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制度落实情况给予奖补；支持通过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教师服务、教学资源等方式，实施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提升保育教育质量。

(三) 支持幼儿资助制度。支持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

(四) 其他保障学前教育发展的项目。

第五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分配。由各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项目。自治区教育厅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战略部署，结合年度项目财政资金总量，根据全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分布、发展需要和《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等有关规定，梳理各市县上报的项目计划和幼儿资助人数等数据，严格审核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自治区财政厅依据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程序核拨下达学前教育资金。其中：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和改善办园条件：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年度项目批复，参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项目建设标准以及教学生活设施设备配备需求，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在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既有预算内，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年度评定需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人员，对购买学位、购置教学资源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并在幼儿园不减少教师工资水平和社会保险(五险一金)的前提下，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教师服务。

幼儿资助：对全区学前教育在园建档立卡家庭贫困户适龄儿童(含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困难残疾儿童)执行“一免一补”政

策，按每生每年1500元免除保教费、每生每年900元补助生活费，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承担；对学前资助政策规定范围内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给予每生每年1000元保教费资助，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与山区市县(区)按照9:1、与川区市县(区)按照5:5分担。

其他保障学前教育发展的项目，根据项目申请和审批情况，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及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并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方向、方式和标准等。

第六条 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20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报送当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总体申报材料，地级市上报含辖区的汇总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上年度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幼儿资助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 本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当年本地区学前教育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 上年度自治区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安排用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统计表(格式见附表)。

分项目具体申报材料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单项申报通知要求，按时报送。

第七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共同管理。教育厅负责指导地方编制学前教育规划，审核市、县(区)相关申报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所需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厅根据教育厅提供的测算和分配方案，按规定核拨相关资金。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于每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地方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在收到中央学前

教育发展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30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市、县（区）预算指标。市、县（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在收到提前下达资金预计数后，应当及时将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时，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分配的原则执行，适当向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倾斜。自治区教育厅指导市、县（区）教育部门抓紧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科学制定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充分利用农村闲置校舍等资源，因地制宜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相关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等手续。项目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各地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绩效管理、执行进度和预算监管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调整的参考依据。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预算绩效工作，实施对学前

教育发展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在年度执行结束后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可由部门或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也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

第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年度资金安排等情况。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相关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在职责权限内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抄送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1日。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8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区属有关担保企业：

为了完善自治区担保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

〔2015〕6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推进我区担保体系建设,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6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预算设立,专项用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增强担保实力,防范风险,服务中小企业和“三农”,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担保机构是指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批准设立,并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

第四条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治区境内设立和经营,财务管理规范,具有独立企业

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1年以上,运转正常,无不良记录(首年业务在下一年度一并申报)。

(三)当期新增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业务额占各类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不受此限制,亦不计入新增担保业务总额计算基数。

(四)对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不额外收取除担保费以外任何费用。

(五)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年报;按规定向中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资料。

第七条 以下担保业务不在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之内:

(一)向在区外登记注册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及向非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

(二)向房地产、餐饮娱乐企业等国家限制类产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

(三)向个人、个体工商户等提供的担保业务;

(四)投标担保、工程担保、履约担保和诉讼担保等非融资类担保业务;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的业务。

第八条 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允许山区九县申报以个人名义贷款用于村集体经济、企业、合作社发展的担保业务，但必须提供所贷资金转入村集体经济、企业、合作社的原始凭证及对应的支出明细等详实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一) 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单笔3000万元（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年担保贷款额给予不超过2%的财政补助，一年期（含）以上的按2%补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担保期限计算。

(二) 对国有再担保机构开展的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当年业务总额给予不超过0.5%的财政补助。

(三) 对当年增加担保机构资本金和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较好的市县按因素法给予财政部门以奖代补支持，具体奖补标准在申报指南中明确，用于增加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金。

(四) 对承接自治区政府出台的各类政策性免费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给予10万元额外补助。

(五) 自治区工业担保、走出去担保等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补助，独立申报。

第十条 担保机构单次申请补助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必须按以下结构比例进行申报（再担保业务补助不受此限制）。

1. 用于补充工作经费的比例不得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30%，且不超过年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总额；

2. 用于损失补偿、增加资本金、担保基金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比例不得低于60%，具体比例请在申报文件中进行明确。此项资金可作为各类政策性担保业务地方配套资金；

3. 按政府性担保机构补助总额10%比例，计提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补充宁夏再担保集团开展“5221”业务的风险补偿资金。

担保机构单次申请补助额不满50万元的，

可参照上述比例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担保机构年补助收入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用于补充政策性担保基金代偿及损失缺口；

2. 用于业务工作经费和政策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合作银行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3. 用于做实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账户；

4. 用于增加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规模；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市、县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县财政局初步审核并汇总申请材料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属国有担保机构直接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担保机构的申请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一) 书面申请文件、上年度审计报告、基本情况表（包括电子版）、担保业务明细表、资金申请表（包括电子版）等基本材料。

(二) 充分反映担保业务起止时间、担保金额、担保费率、贷款落实情况、与银行风险分担情况、准备金提取和管理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含有担保费率及保证金等事项的担保合同复印件、银行放款凭证复印件、企业缴付担保费有效票据复印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审计报告等。

(三) 对申请报告内容和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 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的书面文件，包括本地区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汇总表和资金申请汇总表；

(二) 担保机构提交的清册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由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市县财政部门和中介机构

分别存档备查。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担保机构出现以下情形，可建议取消该担保机构当年享受补助资格。

1. 抽逃注册资本金及以其他任何形式变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

2. 不提供相关财务资料，拒不配合审计的；

3. 未按规定计提三项准备金的；

4. 未注册为企业，并且未取得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的，或以事业单位、民间组织等形式开展担保业务的。

第十七条 按本办法计算的补助资金数额超过当年预算安排数额时，以预算安排数为限，同比例调减对各企业的支持额度。单个担保（再担保）机构每个会计年度担保业务获得财政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工业担保、走出去担保等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

第十八条 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依据市县财政部门的申请文件和审计报告，通过各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有关担保机构。

第十九条 监管措施。

（一）宁夏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

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如有虚报、瞒报或重复申报等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各市县财政、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18年5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4日。《宁夏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5〕1085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5月）

2日 2日至3日，自治区主席咸辉深入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部分企业车间、养殖园区、蔬菜大棚等，调研扶贫脱贫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发展产业作为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扶持产业、带动就业、鼓励创业，不断提高扶贫产业的质量和效益，增强脱贫内生动力，带动贫困群众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清理规范全区各类交易场所等事宜。

△ 2日至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马汉成等陪同调研。

△ 2日至3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脱

贫攻坚联系点海原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 5月2日至7日，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赴京参加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党校联合举办的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学习。

△ 2日至4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固原市调研健康扶贫及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3日 自治区政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起涛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督导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严守环保和安全底线，建好新项目，培育新产业，壮大新动能，努力当好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和排头兵。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调研。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60大庆筹委会办公室第7次会议，听取有关方面关于自治区60大庆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专题会议，听取有关方面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和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典型案例情况汇报，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汇报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效能考核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青铜峡库区湿地退耕还

湿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全区公路交通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全区公路建设筹融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议定有关事项。

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永宁县调研县域经济发展、闽宁镇建设等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破解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扎扎实实把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好，扎扎实实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赴宁夏中央代表团筹备办联合调研组听取自治区60周年大庆筹备工作汇报会在银川举行，会议听取了有关方面关于自治区60大庆各项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有关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改户等出席。

△ 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杨传堂带队的全国政协调研组来宁，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证长期稳定脱贫”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

△ 由上海市宁夏商会主办的“宁心聚力·共商发展”2018宁商（上海）大会在上海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沪出席并讲话。

△ 8日至9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西夏区、盐池县、石嘴山市惠农区、大武口区调研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 2018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2018年宁夏文化艺术节·“清凉宁夏”广场文化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9日 9日至11日，首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和品牌发展国际论坛活动在上海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沪参加。

△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宁夏扶贫村第一书记和扶贫开发驻村工作队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9日至7月10日，国家安全研究班在国防大学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京参加学习。

△ 中央巡视组交办公安系统信访案（事）件办理督办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9日至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一行来宁就我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等进行调研，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10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调研创新驱动战略推进落实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安排部署，逐条逐项落实创新驱动30条，着力推进产业创新、科技创新、机制创新、人才强区，按下创新驱动快捷键，跑出创新发展加速度，让创新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调研。

△ 2018年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规工作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工业经济发展等事宜。

1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专题会议，听取有关方面关于全区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汇报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在银川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会议。

12日 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和全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14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会，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展专题研讨。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作主题发言，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提交书面发言材料，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列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2018年第9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和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精神；审议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4月份—12月份学习计划（送审稿）》；签订了2018年度《自治区政府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加强财政管理工作暨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安排部署，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依法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科学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确保财政金融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和良好环

境。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全区政法领导干部培训班开班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14日至7月14日，省部级干部战略思维和领导能力研究专题进修班在中央党校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赴京参加学习。

15日 15日至16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彭阳县、西吉县调研生态环保及产业扶贫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和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事求是、科学有效、扎实有力地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牢牢抓住产业扶贫这个根本，选准育强优势特色产业，增强产业带动力，提高群众参与度，确保贫困群众稳定可持续增收。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重点新建项目、工业技改项目开工建设及产业升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放管服”改革等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调研信息化建设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贺兰县调研督办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牵手西部省区·共建‘一带一路’——香港企业家走进宁夏”活动在银川开幕。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开幕式。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吴忠市利通区调研督办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6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就业扶贫政策举措，对进一步贯彻落实脱贫致富战略、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1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率领全国人大常委会统计法执法检查组来宁，就我区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有关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调研宁夏国际会堂局部功能调整工程进展情况。

△ 自治区60大庆安保工作部署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1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政府法制办、政府研究室调研有关工作，强调两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服务自治区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当好法治政府守门人，建设参谋辅政思想库。

△ 自治区政府、中国商飞公司深化对口扶贫合作座谈会在银川举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扶贫领域务实合作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自治区主席咸辉，中国商飞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贺东风，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中国商飞公司总经理赵越让出席。

△ 18日至19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调研中小企业双创基地建设发展情况。

19日 2018年宁夏科技活动周主场启动仪式暨宣传活动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20日 20日至27日，省部级干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题研讨班在国家行政学院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赴京参加。

△ 2018年“丝绸之路”宁夏银川国际马拉松赛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2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刘可为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分析研究2018年1月份—4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稿）》《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暂行）（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2018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券）安排方案及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送审稿）》《2018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2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赴财政部对接工作，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筹备工作汇报会在京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 自治区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在银川召开，会议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贪欲之祸》，并围绕监察法开展专题学习。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杨培君等参加。

△ 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2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根据协议，双方将共同推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建设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门户枢纽和西部地区区域性枢纽机场。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会见了南方航空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王昌顺、总经理谭万庚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参加会见和签约活动。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筹委会办公室第8次会议，安排部署大庆活动相关工作。

△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永宁县、青铜峡市和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现场调研重点公路及“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自治区农科院调研科研成果转化工作。

2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石嘴山市大武口第一水源地调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紧盯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下决心保护好蓝天绿水青山。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福建省副省长郑建闽一行，副主席马顺清参加会见。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和区直有关部门调研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部署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宁夏分会场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广播电视台、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调研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吴忠市调研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场馆建设情况。

25日 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咸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

我区相关工作；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促进企业家创业发展大力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送审稿）》《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刘可为、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贺兰山体育场安全评估及有关舆情处置等事宜。

△ 福建省副省长郑建闽一行到永宁县闽宁镇调研扶贫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区医改工作等。

28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政策、政府投资基金整合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追加宁夏国际会堂局部功能性调整工程资金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石嘴山市调研沙湖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工作。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调研永宁县闽宁镇发展建设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5月28日至29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等。自治区副主席许

尔锋、杨培君等列席。

△ 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暨第十六届宁夏青年科技奖表彰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会议。

29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解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事宜。

△ 自治区政府、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战场环境保障局《深化北斗卫星导航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在京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出席。

△ 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3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关于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等。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新时代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暨加强改进选调生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自治区政府党组《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暂行）》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30日至6月2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山东省、广东省考察交通投融资改革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石嘴山市调研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31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黄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项目建设等事宜，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银行增资扩股、宁夏人民会堂改造等事宜。

△ 全国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调研科技创新工作。

2018年1—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9
重工业	亿元	—	8.3
轻工业	亿元	—	-17.1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8.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27.81	-21.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59.1	5.8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5.54	-19.5
进 口	亿元	30.00	-21.0
出 口	亿元	75.53	-18.9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11	-15.4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7603	-65.6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4204	-79.9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328.69	6.7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84.26	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489.49	9.0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967.48	5.0
#住户存款	亿元	2857.26	10.1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645.26	9.5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2.3	上升1.0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8.7	下降3.3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